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61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吴黎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黎明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洪定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吴黎明 |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2025年12月11日 | 2027年5月27日 | 已到退休年龄 | 否 | 不适用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吴黎明先生提交的董事辞职报告,吴黎明先生因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吴黎明先生离任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吴黎明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吴黎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洪定优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洪定优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洪定优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7年11月入伍,2017年3月退役,2018年2月转业地方工作。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冠盛大厦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驻冠盛大厦企业联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部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73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约为9.08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6.7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等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37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纠纷,且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的应收款项。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案涉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
| 1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溧阳市吉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溧阳瑞达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凯之瑞不锈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20,379.71 | 已受理 |
| 2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溧阳市吉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溧阳瑞达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15,646.96 | 已受理 |
| 3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阜阳市蓝点工程建设管理处、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1,599.88 | 诉讼中 |
| 4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溧阳瑞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市吉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溧阳瑞达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7,323.04 | 已受理 |
| 5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杨俊斌、周伊凡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4,997.16 | 应诉中 |
| 6 |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 安徽富煌物资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3,686.94 | 应诉中 |
| 7 | 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 | 上海芝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富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2,355.97 | 诉讼中 |
| 8 | 江西路信建材有限公司 | 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3.82 | 和解结案 |
| 9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1,188.91 | 已结案 |
| 10 | 安徽远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044.91 | 诉讼中 |
| |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61件 | | | 20,544.81 | - |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83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董事刘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刘军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及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军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刘军 | 董事、战略委员会及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 | 2025年12月12日 | 2027年12月19日 |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 是 | 副总经理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董事刘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刘军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及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刘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0,000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刘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李华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华伟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9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李华伟简历

李华伟,男,1985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中车上海汉格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5-046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股福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5.00%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13.91%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福华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股福华先生拟于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11,569,1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股福华于2025年11月24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江化微股票合计4,75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63%变动为15.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于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江化微股票合计1,533,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40%变动为1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股福华的通知,其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江化微股票1,421,05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798,200股,合计减持4,219,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00%变动为13.91%,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股福华 | 57,845,587 | 15.00 | 53,626,337 | 12.91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 | 2025/12/4-2025/12/12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股福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股福华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福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65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和新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动情况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修订 | 是 |
| 6 | 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7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8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9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修订 | 否 |
| 10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1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制定 | 是 |
| 12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13 |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 制定 | 否 |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5、11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67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01 | 《关于选举王易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杨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高宪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关于选举罗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宋晓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祝燕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
| 4.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5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6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3.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1.00、2.00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证券部 邮编:300308

联系人:孟宪坤

联系电话:022-24895297

联系传真:022-24895279

5、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0",投票简称为"汽模投票"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1 累积投票制度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选举票数(票) | | |
| 1.01 | 《关于选举王易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2 | 《关于选举杨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3 | 《关于选举高宪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选举票数(票) | | |
| 2.01 | 《关于选举罗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2 | 《关于选举宋晓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3 | 《关于选举祝燕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3.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 | | |
| 4.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 |
| 4.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4.0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
| 4.0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 |
| 4.05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 |
| 4.06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 | | | |

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69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前期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但因财务数据有效期要求,公司与标的公司尚需进行数据更新。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就交易细节、协议条款等事项持续进行磋商和审慎论证,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股份"或"标的公司")股东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盛拾陆号")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步收购德盛拾陆号持有的标的公司50%的股权。公司目前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实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自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前期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但因财务数据有效期要求,公司与标的公司尚需进行数据更新。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就交易细节、协议条款等事项持续进行磋商和审慎论证,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5-068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10:00在公司4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2月8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王金葵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任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含1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易鹏先生、杨森先生、高宪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1关于提名王易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关于提名杨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关于提名高宪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军民先生、宋晓然女士、祝燕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祝燕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占董事总数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2.1 关于提名罗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关于提名宋晓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关于提名祝燕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宋晓然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祝燕洁女士、罗军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董事职责。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2019]2582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47,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汽模转2)于2020年7月3日进入转股期。因可转债转股,公司股本增至1,015,138,708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1,015,138,708元。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